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表決結果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本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於本行總行(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張金良先生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補充通函(統稱「通函」)，當中列載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前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合共81,030,574,000股股份(包括61,174,407,000股內資股和19,856,167,000股H股)，即代表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行74,588,863,361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050271%。

下列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4,584,173,361	99.993712	651,000	0.000873	4,039,000	0.005415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4,584,173,361	99.993712	651,000	0.000873	4,039,000	0.005415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74,584,173,361	99.993712	651,000	0.000873	4,039,000	0.005415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4,587,458,361	99.998116	0	0.000000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74,587,458,361	99.998116	0	0.000000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4,582,622,361	99.991633	4,836,000	0.006483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74,587,458,361	99.998116	0	0.000000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A股上市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A股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	74,569,033,044	99.973414	18,425,317	0.024702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74,587,458,361	99.998116	0	0.000000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4,587,458,361	99.998116	0	0.000000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72,915,728,151	97.756857	1,671,730,210	2.241259	1,405,000	0.001884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74,586,746,361	99.997162	651,000	0.000873	1,466,000	0.001965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74,586,746,361	99.997162	651,000	0.000873	1,466,000	0.001965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第(10)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及第(11)項《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年度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年度股息(「**2018年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93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56.96億元(含稅)。

本行所派2018年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即2019年5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故每股H股的應付2018年年度股息金額為0.220港元(含稅)。

2018年年度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支付。

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18年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18年年度股息的資格，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18年年度股息。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2018年年度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2018年年度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憑證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於登記日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而郵遞風險由該等H股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投資香港交易所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本行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派發的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代扣代繳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18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合共61,174,407,000股內資股，即代表本行於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內資股股東須於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行61,174,407,000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

下列決議案於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61,174,407,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61,174,407,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合共19,856,167,000股H股，即代表本行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H股總數的100%，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概無任何H股股東須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或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本行12,892,384,296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64.928867%。

下列決議案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 投票數量	百分率(%)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12,890,267,296	99.983579	651,000	0.005050	1,466,000	0.011371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12,890,267,296	99.983579	651,000	0.005050	1,466,000	0.011371
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